

证券代码：839883

证券简称：群志科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敏借款》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公司向何敏个人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时间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雷春芳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362 号都市华庭月观轩 12 楼 B 号房

电话：020-38866669

传真：020-2264755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食宿费用由各位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